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八十號地下一樓大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額126,532,05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96,975,900股之64.237%。
列席：陳秋伶律師、簡勝輝監察人
主席：吳董事長宗仁 記錄：涂綺真
主席宣佈開會：（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首次採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IFRS）影響數，請詳附件 一及附件一之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請詳附件四。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1.依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上項財務報表及監察人、會計師審查（查核）報告書：
(1)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3)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三。
(4)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五～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辦理。
(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貸放要件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 .. (二)貸放金額 4.本條文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u>但仍應依第一項及第三條辦理。</u>	第二條：貸放要件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 .. (二)貸放金額 4.本條文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本程序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條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第四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
第五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序(一).. (二).. (三).. (四)..	第五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序 (一).. (二).. (三)..	依照主管機關規定修改程序辦理。

(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 (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開…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 ，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開…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一、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公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並於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二、因應上開規定及建設公司實務需求，考量性質類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規定，爰放宽建設公司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由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保證責任，得為背書保證，爰於第三項增訂相關規定，以茲明確。
第五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間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稱…報網站。 <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	第五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間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稱…報網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	一、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二、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

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	--	---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之一：風險管控 (一).. (二).. (三).. (四)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東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新增第八條之一第(四)項。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
第十二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公司印鑑管理規定及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新增十二條之一	因應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之外國公司，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爰於第一項訂定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另因外國公司尚無印鑑章使用之慣例，爰於有關印鑑章使用訂定除外規定。由於外國公司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

		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明定淨值之計算，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資明確。
--	--	--

五、選舉事項：
案 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監事選任後解任。
2、本次所改選出新任董事、監察人（含獨立董事）自102年股東常會選任後就任，任期三年，自102年6月10日至105年6月9日止。

選舉結果：民國102年股東常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表：				
項次	股東戶號 (或身份證號碼)	被選舉人戶名	選舉權數	當選備註
1	168	吳宗仁	154,112,919	董事
2	375	山河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3,759,769	董事
3	230	永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691,963	董事
4	377	正億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53,512,811	董事
5	28	石呈澤	153,158,166	董事
6	3	魏隆評	153,090,360	董事
7	547	張明峯	151,938,421	董事
8	R10341****	吳春森	603,000	獨立董事
9	169	劉克昌	477,000	獨立董事
10	170	簡勝輝	119,371,601	監察人
11	1149	陳德星	119,371,601	監察人
12	3241	賴泰源	119,371,601	監察人

六、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0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從事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轉投資之子公司之業務並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於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0九條規定，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

八、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十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吳宗仁	記錄：涂綺真
--------	--------

附件一之一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依據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102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24,431,827元；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項目，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2年1月1日可分配盈餘將減少新台幣24,431,827元。
主要調節原因說明：
1.退休金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規定，將確定福利計劃之全部累計未攤銷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金額減少15,381,481元及101年當期因退休金精算報告減少保留盈餘3,323,505元。
2.員工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估列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發放年度以認列薪資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致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金額減少5,726,841元。

附件一



本公司101年無論在產品業務推廣、工程研發、製造後動能力均有長足的進步，所以在新訂單效應發酵、生產良率改善前提下，101年營收獲利均創歷史新高。展望102年，本公司將持續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並嚴控內部成本，期能展現更好的經營績效。謹將民國101年年度營業概況及102年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01 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1 年營收計新台幣 3,735,490 千元，稅後利益為新台幣 496,989 千元，已達預計營業目標，每股稅後盈餘為 2.71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 年	10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0.77	46.8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25.7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40.96	
速動比率 (%)	214.52	159.74
利息保障倍數	106.22	78.47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20.37	4.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08	2.74
佔實收資本比率 (%)	15.47	4.13
純益率 (%)	32.73	8.07
每股盈餘	28.90	7.23
每股盈餘	13.30	4.53
每股盈餘	2.71	0.67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735,490	2,723,396
研發支出	128,754	101,049
研發比例	3.4%	3.7%

2.最近年度研發結果及未來研發方向：

- (1)已成功開發多款歐洲、日本輕量化/高品質鍛造鋁圈及高檔汽車底盤鍛件等產品，並已投入量產。
- (2)未來研發項目：重型機車用鍛造輪圈，16G 飛機座椅設計製造與組裝測試，航太用鍛造零件精密加工、軌道運輸用鍛造零件精密加工等。

二、102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產品方面:

- (1)輪圈以歐美市場為根基並持續拓展，除維護既有客戶外，擴大開發日本市場之 OE 訂單，運用現有客戶資源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 (2)增加底盤零件產能與自動化生產，陸續推廣給其它輪圈客戶。
- (3)航太產品除持續開發高階商用飛機座椅零件外，進行國內供應鏈整合，以開發自製飛機座椅為目標。

2.製程方面:

因應節能之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增加，新購 7000T 鍛機、旋壓設備、機械加工機、塗裝產線並進行現有設備之整改，以滿足客戶日趨複雜之產品設計及輕量化需求。

3.材料方面:

依汽車底盤鍛件及輪圈輕量化需求，持續開發符合其性能需求之材料與產品應用並配合當地廠商持續進行鋁廢料回收，藉由技術與品質之提升，提供節能減碳與環保的利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

除歐美市場主要客戶需求穩定成長外，新客戶、新產品的增加預估將使 102 年輪圈銷售量約達 75 萬顆以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維護既有客戶及開發日本市場，並運用地理優勢及現有客戶資源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 (二)運用並提升既有之鍛造、機械加工、拋光及塗裝生產技術，強化以現有之輪圈產品外，並持續拓展機車輪圈、航太及軌道運輸車輛用鍛造零組件、輕量化汽車底盤零件及公共運輸工具座椅零件等市場。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在外部競爭環境方面，雖然本公司為歐、美汽車大廠一階海外供應商，但目前美國因页岩天然氣開採技術提升致使產量增加，將可降低相關製造業之生產成本，預期未來將促使耗能產業及相關產品產生大規模的變化，可能對公司競爭優勢造成衝擊。
- (二)本公司最近年度就法規環境而言，並未受國內外政策或法令而有影響財務與業務之重大情事，且搭上節能減碳的趨勢潮流，投入開發未來輕量化相關的產品。
- (三)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歐債危機、美國財政等短期風險逐漸緩解，依全球主要央行維持低利政策、美歐企業財報超過預期、歐洲央行可望降息、日圓貶值促使日本企業獲利展望升高等因素，環球透視機構 (GI) 預測今年全球成長率將與去年相當，但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經營績效影響仍大，本公司將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持續分散市場及發展多元化產品，以期達成穩定獲利之營運目標。

巧新在既有基礎，以堅強研發與製程能力及穩健財務結構上，持續進行成本管控及製程改善，以高附加價值產品為業務目標，持續做市場分散及產品多角化之經營策略，將原有輪圈產品再擴展至底盤件甚至到航太件，以期做到產品多元化、市場全球化。我們公司全體員工也將於汽車產業的競爭力，再創巔峰，為股東創造利潤、為員工謀福利。

敬祝 各位股東、員工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宗仁

經理人:石星澤

財務主管:黃聰榮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01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謹請鑒察。

此上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簡勝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01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謹請鑒察。

此上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德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01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謹請鑒察。

此上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建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924 號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珍琪

李燕娜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81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2 3 日

附件八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786,199	
加101年度稅後淨利	496,989,053	註一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9,698,90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93,166)	註二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04,283,181	
減股東紅利 - 現金	(295,463,850)	註三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8,819,331	

註一:本期稅後淨利已扣除

估列員工紅利22,224,849元

估列董監酬勞6,667,455元

註二:股東權益減項中退休金精算產生之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期初5,061,892元

期末7,855,058元一金管會之規定須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793,166元

註三101/12/31普通股股數185,385,400股加102年1月員工認股權證股數2,785,000+員工認股權

預收股款約當股數8,805,500股可發放股數總數196,975,900股發放每股現金股利1.5元

董事長：吳宗仁

經理人：石星澤

會計主管：黃聰榮

附件四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98,568	9	\$ 273,337	5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144,716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四)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	89,928	2	
融資產 - 流動			-	4,886	-	2120 應付票據		164,997	3	
應收票據淨額			12,447	-	10,319	-	2140 應付帳款		26,798	-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507,057	9	487,114	9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九)	23,397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一)及六	10,558	-	38,069	1	2170 應付費用	四(二十一)	290,606	5
存貨		四(三)	1,110,544	19	1,110,924	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二十二)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九)	44,013	1	54,758	1	2200 應付股利		250,588	4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9,960	-	28,20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6,006	1
流動資產合計			2,203,147	38	2,007,607	3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7,036	18
固定資產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四(五)及六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	882,458	15	
土地			167,423	3	167,423	3	2446 應付租賃款 - 非流動	四(五)	435,358	8
土地改良物			1,168	-	1,168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317,816	23
房屋及建築			1,205,132	21	1,193,682	21	其他負債			
機器設備			2,992,347	52	3,010,151	53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16,715	-
水電設備			269,619	4	267,831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6,715	-
租賃資產			623,506	11	623,507	11	21XX 負債總計		2,361,567	41
其他設備			139,098	2	147,777	3	股東權益			
成本及重估增值			5,398,293	93	5,411,539	96	股本	四(十五)		
減：累計折舊		(	2,109,762)	(36)	(2,024,069)	(36)	普通股股本	四(十六)	1,853,854	32
未完工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0,246	1	81,452	2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淨額			3,368,777	58	3,468,922	62	普通股溢價		993,365	17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四(十七)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四)	3,698	-	3,96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565	-
其他無形資產			9,134	-	7,89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62	-
無形資產合計			12,832	-	11,8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6,775	10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存出保單金			1,780	-	1,780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 四(十四)			
遞延費用			88,745	2	28,343	-	損失		(7,85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九)	59,860	1	63,341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430,766	59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七)及六	57,192	1	90,145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其他資產合計			207,577	4	143,609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92,333	100
資產總計			\$ 5,792,333	100	\$ 5,631,990	100			\$ 5,631,99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李燕娜會計師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宗仁

經理人：石星澤

會計主管：黃聰榮

附件五



資 產		負 債		未分配盈餘及未分配損失		總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8,609	\$ 986,708	\$ -	\$ -	\$ 172,241	(\$ 1,562)	\$ 2,985,996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7,224	-	(17,22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2	(1,562)	-	-
現金股利	-	-	-	-	(109,717)	-	(109,71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3,500)	(3,500)
100 年度稅後淨利	-	-	-	-	123,414	-	123,414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28,609	\$ 986,708	\$ 17,224	\$ 1,562	\$ 167,152	(\$ 5,062)	\$ 2,996,193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8,609	\$ 986,708	\$ 17,224	\$ 1,562	\$ 167,152	(\$ 5,062)	\$ 2,996,19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2,341	-	(12,34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500	(3,500)	-	-
現金股利	-	-	-	-	(91,525)	-	(91,525)
員工認股權行使	25,245	6,657	-	-	-	-	31,90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793)	(2,793)
101 年度稅後淨利	-	-	-	-	496,989	-	496,98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53,854	\$ 993,365	\$ 29,565	\$ 5,062	\$ 556,775	(\$ 7,855)	\$ 3,430,766